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金额为初步预测。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规划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中，一阶段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后续项目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以公司实际建设需求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状况、工艺技术水平、业务拓展计划等均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内容及建设期可能根据经营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本项目拟分阶段开展，后续项目能否按计划顺利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茵地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未来新产品线扩展储备必要的资源，眉山茵地乐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现有生产基地附近购置约 150 亩化工用地，用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金额为初步预测。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金额为初步预测。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或有）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规划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1.眉山茵地乐（含其自身或新设子公司）在方案预测投资额度内开展三期项目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拍、厂房设备的购置与建设等。

2.在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状况、工艺技术水平、业务拓展计划等均可能发生变化，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就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进行调整。

3.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茵地乐集团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商务洽谈、土地竞拍、相关协议签署及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等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眉山茵地乐三期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 10 万吨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功能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成果转化基地。
建设地点	眉山茵地乐现有生产基地附近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8 亿元，投资金额为初步预测。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由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内先行开展，后续可视情况考虑是否引进其他投资方。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后续项目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以公司实际建设需求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由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内先行开展，后续可视情况考虑是否引进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计划购置项目用地约 150 亩，目前尚需就购地、投资等事宜与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新能源功能材料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升级进程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全球能源结构向低碳化、可再生能源方向加速转型，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长的另一核心引擎。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持续增长将为新能源功能材料提供充足的增量需求。

（2）硅基负极应用趋势为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增长打开空间

当前主流石墨负极已接近其性能极限，具有高比容量和优异快充性能等优势的硅基负极材料被视为打破现有能量密度桎梏、推动电池性能实现阶跃式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对能量密度、快充性能和循环寿命等关键指标的要求不断提升，硅碳负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有望加速，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容。根据 EVTank 预测，2030 年全球硅基负极出货量将达到 60 万吨，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7%。根据东莞证券相关研报，

近年来，以化学气相沉积法（CVD 法）为核心的多孔硅碳技术路线，通过将硅纳米颗粒均匀分散在多孔碳骨架中，可以大幅缓解膨胀效应，并有效提升循环次数和首次效率，预计成为硅碳负极主流技术路线。公司研究发现，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存在孔道可控、抗膨胀性好等优势，因此有望成为硅碳负极前驱体材料的主流选择，随着硅基材料应用的快速发展，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的增长空间有望打开。

（3）茵地乐经过多年积淀形成了成熟的产品体系，在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上有技术和产品储备

茵地乐自创立之初即深耕锂电池粘结剂领域，是行业首家主营 PAA 类锂电池水性粘结剂的企业，核心技术覆盖材料合成、配方优化与应用验证全链条，拥有多名锂电池粘结剂材料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在 PAA/PAN/PMMA/苯丙等各类粘结剂、分散助剂、其他功能助剂、固态电池粘结剂、硅碳前驱体等领域具有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计划由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内先行开展，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不属于募集资金，后续可视情况考虑是否引进其他投资方。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建设年产 10 万吨硅碳前驱体树脂材料及年产 20 万吨新能源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成果转化基地，用于转化高性能粘合剂、固态电池材料等功能材料研发创新成果。

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乙方后续可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上述计划总投资金额（含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额）。

建设周期：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首期年产 10 万吨新能源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计划于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首期项目开工面积不低于 100 亩，后续项目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以乙方实际建设需求为准。

（二）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约 150 亩，最终以乙方依法交易取得土地面积为准，其中首期项目开工用地约 100 亩。

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化工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以依法取得土地的使用年限为准。

（三）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总体规划要求，并报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项目建（构）筑物风貌应符合所在工业园区统一要求。项目生产性用地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计划主要是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在兼顾下阶段新产品线扩展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储备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从而以该类资源为依托，丰富产品矩阵，构筑未来产品扩展的生产资料保障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分阶段建设、边建设边投产的模式，循环使用流动资金，预计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划、决策阶段，项目开展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立项、环评等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总体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状况、工艺技术水平、业务拓展计划等均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内容及建设期可能根据经营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本项目拟分阶段开展，后续项目能否按计划顺利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必要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